

三、本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未經本處同意，毀損行道樹者。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未經本處同意，移植行道樹者。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3	未經本處同意，移除行道樹者。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4	於行道樹、植穴、植栽帶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液體、高溫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者。	第九條第八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5	工程施工須修剪行道樹，未經本處核准，逕為修剪者。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6	工程施工須修剪行道樹，未按本處核准之內容修剪者。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7	工程施工須斷根行道樹，未經本處核准，逕為斷根者。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8	工程施工須斷根行道樹，未按本處核准之內容斷根者。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

			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工程施工須移植行道樹，未經本處核准，逕為移植者。	第七條第二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10	工程施工須移植行道樹，未按本處核准之內容移植者。	第七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五萬元罰鍰。
11	工程施工範圍內有行道樹，施工單位未於施工前檢送行道樹保護措施計畫向本處申請核准者。	第八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內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12	工程施工範圍內有行道樹，施工單位所檢送之	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內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行道樹保護措施計畫經本處核准後，未按核准之內容施工者。		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13	未經許可封閉或縮小植穴、植栽帶者。	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三項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內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至五萬元以下罰鍰。
14	攀折樹木，或於行道樹上塗寫、書刻或釘設掛勾等物品者。	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三條	處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四千八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四千八百元以上至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七千二百元以上至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15	因工程施工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施工單位未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排除影響公共安全之情況或未通知本處者。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6	於行道樹、植穴、植栽帶棄置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者。	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7	於行道樹、植穴、植栽帶曝曬衣服或其他物品者。	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8	毀損行道樹、植穴、植栽帶之附屬設施者。	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19	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設置公共管線或公共設施者。	第九條第五款前段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
20	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堆置物品、插旗幟或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者。	第九條第五款後段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21	未經許可於行道樹上懸掛燈飾或綑綁物品者。	第九條第六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22	違反其他經本處公告禁止之行為者。	第九條第九款及第十四條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千四百元以上至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千六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